辉丰股份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7 年带强调事项段的 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4638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董事会对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事项专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以下事项:

- (一)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三)所述,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因环保检查辉丰股份公司及子公司收到多份《行政处罚决定书》,合计涉及环保罚款 718 万元。同时国家生态环境部网站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发布《生态环境部通报盐城市辉丰公司严重环境污染及当地中央环保督察整改不力问题专项督察情况》,详细描述了环保检查中公司存在的问题,根据专项督察情况要求尽快开展非法填埋危险废物全面排查挖掘、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及修复工作。
- (二)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三)所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问题对辉丰股份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上述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度审计报告中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所涉及的事项的专项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该审计意见客观反映了公司接受环保督察和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实际情况,对该意见予以理解和认可。董事会作出如下说明:

1、生态环境部督查组于 2018 年 3 月中下旬对公司相关环保问题开展专项督察,主要检查公司的项目建设审批情况、三废处置设施的运营情况、固废、废水的处置台账情况以及前期举报内容。公司已收到到盐城市大丰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合计罚款金额合计 206 万元(盐环罚字【2018】1号、盐环罚字【2018】6号、盐环罚字【2018】7号)、江苏科菲特生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菲特公司)收到盐城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拟对科菲特公司罚款金额 62 万元(盐环罚字【2018】14号),连云港市华通化学有限公司收到灌南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合计罚款金额 450 万元(灌环罚字【2018】33号),截止 2018 年 4 月 26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召开之日,公司尚未收

其他相关情况的调查结论和处罚通知。

2、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 (苏证调查字 2018029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截止 2018年4月26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召开之日,相关调查尚在进行当中。

公司将根据以上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信息披露准则,及时披露该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说明。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7 日

